

Q/YGK

云南共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GK 0001 S—2023

代替 Q/YGK 0001 S—2021

固体饮料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257S-2023

备案日期: 2023 年 07 月 04 日

2023-07-04 发布

2023-07-06 实施

云南共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固体饮料，是以天麻、铁皮石斛中的一种或两种为原料，配以或不配以枸杞、红枣、橘皮、黄精、鱼胶原蛋白肽、桑叶、蛹虫草、甘草、葛根、百合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玛咖等辅料，经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水煮（或不水煮）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糖、蜂蜜（或食品添加剂），再经干燥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共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代替Q/YGK 0001 S-2021《固体饮料》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彬

食品安

号: 5301

9:

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麻、铁皮石斛中的一种或两种为原料，配以或不配以枸杞、红枣、橘皮、黄精、鱼胶原蛋白肽、桑叶、蛹虫草、甘草、葛根、百合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玛咖等辅料，经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水煮（或不水煮）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糖、蜂蜜（或食品添加剂），再经干燥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固体饮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使用原料的不同分为：天麻固体饮料、铁皮石斛固体饮料、混合固体饮料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铁皮石斛：应符合 DBS 53/035 的规定。
- 4.1.2 天麻：应符合 DBS 53/034 的规定。
- 4.1.3 枸杞、红枣、橘皮、黄精、桑叶、蛹虫草、甘草、葛根、百合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玛咖等应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异味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4 鱼胶原蛋白肽：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4.1.5 白砂糖、红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4.1.6 蜂蜜：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4.1.7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8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相应产品固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组织形态	粉状或颗粒状。	
气味、滋味	冲调或冲泡后具有该产品应有的香味和滋味，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8.0	GB 5009.3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及有关规定。

4.6 微生物限量

4.6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4.6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有关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样，抽样基数不少于50 kg，样品数量2 kg（不少于30个最小包装），将样品分成2份，每份1 kg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；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更改主要原料、配方或调整关键工艺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有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，应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最大食用限量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；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设施；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应离墙离地堆放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www.qybz.org.cn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。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3 年 6 月 13 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 年 6 月 13 日

李彬